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
- 四、列席：財務長林增鑫、稽核室協理陳文彬。
- 五、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六人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請假）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補充高林文創基金會 111 年度活動情形報告，請參閱高林文創基金會活動情形 PPT 檔。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背書保證情形詳如下附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玉山銀行
 112.2.28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原幣(USD)	董事會通過日期	連帶保證責任金額	連帶保證責任		評估事項
			原幣(USD)	發生日期	解除日期	
寧波高 林銀箭 機電有 限公司	5,000,000	111.1.20	5,000,000	111/03/21	112/03/21	無重大異常 (111/03/21 展期 一年)
合計	5,000,000		5,000,000			

核准：林增鑫協理 主管：吳秋霞 經辦：鄭智惠

2.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P.12)。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2 (P.13~P.14)。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執行規劃

- (1) 碳盤查(科建顧問)。
- (2) 編制永續報告書(科建顧問)。
- (3) 112/6 董事會全面改選，強化董事會職能。
- (4) 112/06/30 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監督公司經營團隊。
- (5) 112 底前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 1 名資安專責人員。
- (6) 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資訊，包括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報。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本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3 (P. 15~P. 24) 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4 (P. 25~P. 26)，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59,107,10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551,859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6,744,78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977,300,026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45,686,464 元。

2.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0 元，股利俟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5(P. 27)，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 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第4屆第7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2年3月23日召開，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三・五提列計新台幣8,433,629元；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一・五提列計新台幣3,614,41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112年股東常會報告。以上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本公司各單位及稽核室已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之規定，辦理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覆核作業，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成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詳如附件6(P. 28~P. 39)；謹提請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據以提出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7(P. 40)，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112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說 明：

1. 本公司因經營管理需求及為取得完善之專業服務，112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承辦。
2. 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之學經歷背景、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11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及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績效評估表，詳如附件8(P. 41~P. 49)。
3. 111年度KPMG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彙總表詳附件9(P. 50~P. 53)。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

1. 為提供營運資金來源之多元性與選擇性，擬與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
2. 擬向兆豐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出口押匯額度

美金參佰萬元整及遠期外匯授信額度伍佰萬元整，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相關契約。

3.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投資更具彈性收益，擬與兆豐銀行民生分行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財務長林增鑫全權代表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交易風險總額度為美金 234,500 元整，交易目的為避險。(名目本金美金 5,000,000 元整，主要交易契約天期適用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以六個月期 USDTWD=4.69% 計算)。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討論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說 明：1.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辦理。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詳如附件 10(P. 54~P. 6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案。

- 說 明：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內部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詳如附件 11(P. 63~P. 94)。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永達公司案。

-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擬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辦理解

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永達公司。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說 明：1. 本公司擬委任由財務長林增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適格條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說 明：1. 本公司原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

發言人：吳祥銘、總經理特助

代理發言人：鍾文藝、董事長特助

因發言人吳祥銘辭職，擬重新委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2. 新任者姓名、級職：

發言人：鍾文藝、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吳秋霞、財務部副理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討論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

說 明：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止，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提名地點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獨立董事之資格、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

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謹提請 股東會選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 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討論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召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最後過戶日為 112 年 5 月 1 日。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提案及提名地點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112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5. 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選舉事項：

(1)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

(四) 討論事項：

(1)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6.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 錄：鍾文藝

